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7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以上第1项、第2项、第4项和第5项议案详见2016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3项和第6项议案详见2016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等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

2016年3月1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16年3月11日08:30 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 在投票当日，“川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议案1为《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罗永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罗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钟利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钟海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林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付晓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刘小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3.12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议案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00

③投票说明

对于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一 选举董事6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议案二 选举独立董事3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二 选举监事2名：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对于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5:00至2016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票）	委托人投票总数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罗永忠		
		罗丽华		
		钟利钢		
		钟海晖		
		林均		
		付晓非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姚刚		
		王平		
		周辉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刘小明		
		王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